

中共梧州市龙圩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19〕47号



中共梧州市龙圩区委办公室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梧州市龙圩区引进高层次（紧缺） 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区委和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龙圩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梧州市龙圩区委办公室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梧州市龙圩区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紧缺）人才是指引进时符合我区当年发布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或具有正（副）高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非急需紧缺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且准备安排到相应紧缺岗位工作的人才。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用人单位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三条 梧州市龙圩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组织实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要具有中国国籍，不受户籍、地域和身份限制，我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从本城区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均适用本

办法。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敬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第一类：属于《梧州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第一、二类人才；

（二）第二类：具有正高级非急需紧缺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三）第三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四）第四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五）第五类：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第六条 人才引进主要包括三种方式：一是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后，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二是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招录引进工作；三是经自治区、梧州市及龙圩区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引进。

第三章 政治待遇

第七条 引进到我区工作的高层次（紧缺）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一）属定向选调生的，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签订工作协议的，享受《梧州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有关政治待遇。参加公务员（选调生）招考录用，或已具备公务员身份调入我区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参照本条执行。

（二）属于全额事业编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为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

（三）聘用为管理岗位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六级或相当于管理六级的岗位，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

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

3.如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不能聘用相应的管理岗位的，由区财政或用人单位补足应当聘用而不能聘用的管理岗位工资待遇差额。

4.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四)聘用为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1.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调入到我区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如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不能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或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区财政或用人单位补足应当聘任而不能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差额。

(五)调入到我区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六)从非国有企业引进到我区国有企业工作的，原有职务与级别，可以按照企业的规模大小来比照(就高不就低)，具体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七)通过与我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签订协议录用的，直接

成为我区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区公务员。

(八) 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生活待遇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安家费、生活补贴、住房保障。其中第一类、第五类人才的生活待遇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策。享受过市级生活待遇的，不重复享受城区级生活待遇，如市级低于城区级的，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补足差额。

第九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安家费：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按5年补贴总额平均每月发放；购房补贴于引进对象首次购买梧州市辖区住房时一次性支付，引进人才需签订在我区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安家费的补助标准如下：

1. 引进对象第二类人才：每人补贴15万元（住房补贴3万元，购房补贴12万元），在龙圩区购房的再补贴3万元。

2. 引进对象第三类人才：每人补贴10万元（住房补贴2万元，购房补贴8万元），在龙圩区购房的再补贴2万元。

3. 引进对象第四类人才：每人补贴6万元（住房补贴2万元，购房补贴4万元），在龙圩区购房的再补贴1万元。

第十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生活补贴：在我区工作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二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第三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第四类引进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

第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要重视引进人才相应的住房保障，尽可能安排相对固定的周转房。

第五章 其他待遇

第十二条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可在全区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

第十五条 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按国家规定给予每年带薪探亲假，由用人单位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六条 引进对象来我区笔试、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由用人单位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六章 在岗管理

第十七条 引进对象可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

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我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区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引进后编制身份挂靠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派遣到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工作的，由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终止所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使用我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签约定向或工作需要安排到区本级事业单位、项目指挥部和国有企业工作。

第十九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所签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成立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龙圩区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相当于副科机构级别，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直接负责引进、管理我区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

第二十一条 配套设立“梧州市龙圩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区财政视实际情况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必须为所引进的专业对应的、与其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鼓励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

人才引进的5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新的待遇标准。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工资福利从报到之日起计算，因办理调档、入编、定级等手续导致工资福利起算时间延后的，应以第一个月实际工资福利为标准予以补发差额，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只适用于本办法实施后新引进到龙圩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区原有的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